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59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七號

上 訴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張良律師

被 上訴 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一二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為被上訴人之特別(優先)股股東。被上訴 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(下稱系爭股東 臨時會),作成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一、三「決議內 容」欄所示之決議(下合稱系爭決議),有各如該附表「上訴人 主張決議無效部分」及「上訴人主張撤銷決議部分」欄所示,召 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;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無效或得 撤銷情形。又被上訴人銷除伊三百萬股之優先股,事屬違法,伊 指派之(法人)代表人林鐵海、古兆柱(下稱林鐵海等二人), 及洪憲明,爲被上訴人九十四年之董事及監察人,任期迄未屈滿 ,自仍得行使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,且伊亦得行使該特別股所賦 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, 詎竟爲被上訴人所否認等情。爰以先 位之訴,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,求爲確認(一)系爭決議無 效。(二)林鐵海等二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。(三)洪憲 明與被上訴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。(四)伊對被上訴人有三百 萬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之判決。並以備位之訴,依同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規定,求爲(一)撤銷系爭決議。及確認(二)林鐵海等二人與被 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。(三)洪憲明與被上訴人間之監察人 委仟關係存在。(四)伊對被上訴人有三百萬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之 判決(上訴人請求確認如附編號二即系爭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案 由一「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」之決議無效部分,經原審判決

爲其勝訴之判決後,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。參加人阿波羅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爲輔助被上訴人,參加訴訟而提起之第三審上訴, 不生效力,另件以裁定駁回之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決議未違反公司法或伊公司章程(下稱章程)之規定,並無各該決議爲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。又系爭股東臨時會已決議另行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,九十四年選任之董事林鐵海等二人,及監察人洪憲明,即隨之解任,與伊公司間已無董事或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。另伊公司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集之股東常會(下稱系爭股東常會),決議收回上訴人之三百萬股特別股,上訴人對伊自無該特別股股東權之存在。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爲無效或撤銷各該決議,及其他確認之請求,均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以: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一)至(十三)所列之各項事實,爲兩 造所不爭執,堪認爲真實。關於如附表編號一之決議(即選舉事 項一「選舉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」)部分,按由 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,因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意思機 關,能否爲有效之決議,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 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,迥然有異。上訴人縱未獲通知 以特別股股東身分,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,且決議之票(權)數 亦未計入該特別股,僅涉及該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 法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,非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定決議內 容違法而無效之範疇。又系爭董事會召開時,未親自出席之董事 羅玉珍、陳明暉、林正忠、彭郁欣、郭令立、林雅惠等人,均出 具委託書,各自委託其他董事,即莊婉均、蔡正元、李建榮、曾 忠正、顏瑞成、王瀅雅等人出席,並於委託書記載授權範圍爲「 代表本公司(人)就本次會議各項議案行使本董事之權利與意見 _,有兩造不爭執之委託書可稽,且經陳明暉、彭郁欣、郭令立 (下稱陳明暉等三人)於另件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審理中證實 。參以陳明暉等三人委託(其他董事)出席,係就系爭董事會之 單次開會而爲,並以開會通知所列議案爲授權範圍,無出具空白 委託書或概括授權或受多人委託之情等各節,自無違公司法第二 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,及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況 縱不計入羅玉珍、林正忠、林雅惠,系爭董事會之出席董事亦逾 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,與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,亦無違背。至該董事會之會議紀錄,誤載陳明暉等三人之代理 人爲「曾忠正」,及上訴人有無收到更正該紀錄之函文,均不影 響陳明暉等三人委託出席之效力。另系爭股東常會所爲「被上訴 人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董事及監察人」之決議,並無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一條、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無效或得撤銷情形,業經兩

造間另件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(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 訴字第八三八六號,原法院九十六年度上字一○六三號、九十九 年度上更(一)字第四八號,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○○號 等) 之確定判決(下稱第六○○號等確定判決)所認定。而除「 辦理現金增資、收回特別股」屬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案之一外, 該股東常會亦有邱清順等六股東請求回收其等持有普通股未決一 事。故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,將之列爲「本(九十五)年股東常 會決議案之後續處理方案」議案,無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可 言。則系爭董事會決議後所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有權召集 ,且有必要性,所爲決議即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、第二 百零二條、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,可認爲無效或應 予撤銷。又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有通知 上訴人以普通股身分參加,且上訴人參與該臨時會時並未就「未 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」一事,當場表示異議,依民法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其亦不得執此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之 決議。再者,依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駐被上訴 人公司股東代表林量之證述,可見官股代表未必票投官股代表。 況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當選董事之最低得票者曾忠正,得票權數 爲四千八百二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二權,上訴人指派之洪憲明得票 權數爲六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四權。是縱加計上訴人之特別 股三百萬股,洪憲明之得票權數仍少於曾忠正。另因股東陸續出 席,系争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(即表決權數)由五千五百二十五 萬四千九百八十四股變更爲五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股, 並無不實或計算錯誤。上訴人並未就其所稱系爭股東臨時會與會 股東,有行使表決權每股非一表決權;選任董事、監察人時,股 份與選舉權之計算有非依應選出董事人數爲據等事實,舉證以實 其說。其執此主張如附表編號一決議,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八條、章程第六條規定,及股東 平等原則云云,並無可取。況系爭股東臨時會雖未將上訴人三百 萬股特別股計入投票權,然縱予以加計,洪憲明之得票權數仍無 法當選。故未予計入之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,亦非重大, 於選舉決議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人訴請撤銷該決議,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之一規定,仍屬不應准許。上訴人以依系爭董事會 決議所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,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會議,所爲 决議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零二條規定;被上訴人 未通知有三百萬股特別股之伊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,違反章程第 六條第一項,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且改選董監事決議之票數計 算不實,有舞弊情事等各情詞,主張如附表編號一之決議內容違

反法令或章程,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,應屬無效;或系 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,依同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規定,應予撤銷之情形,求予確認決議爲無效或予 以撤銷,不應准許。關於如附表編號三(即案由二「修訂公司章 程案」)之決議部分,系爭股東臨時會爲系爭董事會合法決議後 召集,且上訴人未就「未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」,當場表示 異議,不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,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 時會決議,已如前述。上訴人以該股東臨時會爲無召集權人召集 , 伊未受特別股股東出席之通知云云, 主張如附表編號三之決議 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,並無可取。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 四項係關於股東會議事錄應如何記載之規定,非屬召集程序或決 議方法,縱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有疏漏或錯誤,僅得要求公司爲補 充或更正或以他訴訟爲主張,非屬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 請撤銷決議之範疇。另該「修訂公司章程案」議案,前經系爭股 東常會作成決議後,系爭董事會依該決議討論審查,於系爭股東 臨時會提案討論,於法並無不合。又該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數,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六三,經在場股東百分之八十 七點五一之比例決議通過如附表編號三議案,合於公司法第二百 七十七條關於特別決議之規定。況縱該股東臨時會未將上訴人之 三百萬股特別股計入投票權,其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尙非屬重 大,且於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人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,請 求撤銷如附表編號三之決議,亦非有理由。至系爭股東臨時會關 於如附表編號一(即選舉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) 之決議,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情。該股東臨時會於第四十二屆董 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,決議改選董事、監察人,且未同時決 議該屆董事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爲解任,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九條之一、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,上訴人指派爲代表之董事、監 察人之林鐵海等二人、洪憲明,即視爲提前解任。其求爲確認林 鐵海等二人、洪憲明、與被上訴人間有董事、監察人之委任關係 存在,即無理由。此外,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上訴人有即受確認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之,上訴人爲被上訴人之股東, 自被上訴人九十三年七月間減資後,關於三百萬股特別股之持股 ,主管機關之登記迄未變更。且系爭股東常會另就「依據公司章 程第六條及本公司第七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,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三百萬股,收回已發行優先(特別)股三百萬股。其發行 事官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。」之議案決議,業經第 六○○號等確定判決,判決無效確定。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仍持 有其三百萬股特別股一事,又無爭執。即令上訴人依該特別股之 股東權內容,得享有年息六厘股息,均難認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 被上訴人有三百萬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,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。綜上,上訴人以先位之訴,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一、 二之決議爲無效;備位之訴,請求撤銷各該決議;及確認林鐵海 等二人、洪憲明,與被上訴人間有董事、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 ;暨確認其對被上訴人有三百萬股特別股(股東權)之存在,均 屬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,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,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 駁回其上訴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末查縱依原審勘驗系爭股東臨 時會會議光碟之筆錄記載,可認上訴人之代表洪憲明於該股東臨 時會中,已就「未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」乙節,提出異議。 惟被上訴人有通知上訴人以普通股之身分參加該股東臨時會,既 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,且洪憲明非不得於會議中爲意見之陳述。 是以即令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出席,而有系 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背法令或章程之情形,然其違反之事 實仍非屬重大, 且於決議並無影響。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決議, 仍屬不應准許。原審駁回其請求,仍應予以維持。又按確認法律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 ,不得提起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。是以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 之危險,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時,應以肯認其法律關 係存在之人爲被告。若被告對原告主張法律關係之前提法律關係 ,並無爭執,或已經另案判決確定,可認該前提事實所導出之本 件法律關係之存否在兩造間並無不明確之情形,尚不能謂原告有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另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, 在第二審應以該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。上訴人之權利保 護要件,雖於第一審起訴時具備,然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, 已不備該項要件,法院仍應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(參見本院六十 七年台上字第一〇二〇號判例)。本件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八月十 一日起訴時,因被上訴人尚爭執其「對被上訴人三百萬優先股之 特別股股東權存在」,就該特別股存在之訴,固有即受確認判決 之法律上利益。惟被上訴人之系爭股東會關於收回上訴人三百萬 股特別股及其相關事宜之決議,於經第六○○號等確定判決,判 决無效確定後,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該三百萬股特別股存在一事 ,已無爭執(原審重上更(一)字卷二○一頁背面)。依上說明,原 審認爲上訴人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有三百萬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 ,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不應准許,即無不合。上訴論 旨,徒就原審採證、認事,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 對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八 日

Е